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0〕79号

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40号文件切实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7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号）精神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78号文件切实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78号）。为更

好推进政策落实，现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精简优化经办流程，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确保基金运行安全。要优化内控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要强化监督，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各县市区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畅通申领渠道

全面推行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程网办”经办模式，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服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准确把握政策标准要求，依规办理业务。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

一、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适用对象。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办理失业登记后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因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而未领取的失业人员。

（二）主要内容。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自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发放期最长 12 个月。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办理失业登记后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根据其参保缴费年限核定领金期限。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条件但因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而未领取的失业人员，按申领时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对此前因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未领到失业保险金但重新就业并参保缴费后再次失业的，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根据其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领金期限，按申领时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

因信息记载不全、不规范等无法判断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由本人提交书面承诺，予以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其他。发放标准、领取期限、待遇项目、停发情形等，本通知未作出特别规定的，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执行。经办机构在认定“重新就业”停发失业保险金时，以“用人单位招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标准。如果失业人员未被用人单位招用并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由拒绝其申领或停发失业保险金。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适用对象。以下参保缴费人员可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申领失业补助金：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2. 参保缴费不足 1 年且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3. 参保缴费满 1 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如果失业人员未被用人单位招用并以用人单位名义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由拒绝其申领或停发失业补助金。

《关于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烟劳社〔2007〕22 号）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的参保政策和失业待遇标准，农民合同制工人享受同等失业补助金待遇。

（二）补助标准。在我市缴纳失业保险不满 1 年或领取失业

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200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 1 年（含 1 年）至 5 年的（含外地转入），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300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500 元/月。2020 年 3 月至 6 月，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临时价格补贴提高 1 倍。

（三）补助期限和列支渠道。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按月领取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根据失业人员申领时间，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失业补助金发放期限。2020 年 3 月至各统筹地区政策出台前，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但目前因重新就业等构成停领情形的失业人员，其未就业期间的待遇可申请补发。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其他失业人员凡符合 3 月份申领条件的，可以申请从 3 月份发放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其他。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遇有异地就业、异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申请人承诺同意停发并在转入地不再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可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三、畅通申领渠道

全面推行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程网办”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shandong.gov.cn/>）或“智慧人社”网上申领。对通过互联网申领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在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办理。经办机构对不同渠道收到的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申领申请，要利用全国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做好跨地区信息的联网比对核查。审核通过的，将相应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至失业人员加载银行账户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中；审核不通过的，将不通过原因通过原申领渠道反馈申领者。

四、优化经办服务流程

要大力推进“清减压”，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取消附加条件。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凡是内部信息系统能够核查的一律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特别是要取消“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办结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将与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关联的服务事项打包为“一件事”，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得人为设置领取待遇附加条件，特别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待

遇。要做好政策咨询和问题解答，统一答复口径，切忌生硬回答“不知道”“没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点对点”短信告知等方式，精准推送说明有关情况。

五、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失业保险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做好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对核查发现应当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要及时停发，避免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现象。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时间计算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通知印发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应以参保缴费自然月计算累计参保时间，不得以补缴为依据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

六、加强组织实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各县市区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情况，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各县市区要统一答复口径，采取集中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窗口经办人员和 12333 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全面掌握新政策，依政策规定办理业务，准确解答群众咨询。要加强失业保险经办人员配备，提高经办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要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回应业务经办人员和 12333 咨询员遇到的疑难敏感问题。要畅通沟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群众来访、12333 服务热线、信箱、网络等手段，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